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3〕83号

当事人：柳州康是美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福康药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21MASMXN789E

住所：柳州市

法定代表人：谢妮

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2023年6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柳州市
的柳州康是美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福康药店（以下简称当事人）进行检查，在经营场所内发现葛仙翁®通便茶（产品批号：230111，生产日期：2023年01月11日）2袋和葛仙翁®通便茶（产品批号：230218，生产日期：2023年02月18日）9袋；上述食品外包装均标示“本产品不能代替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、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。”；标示“通便茶”，未见其他食品名称表述，在该产品包装上未发现标注有“通便”保健功效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及保健食品专用标识。当事人现场提供上述产品的
销售清单（随货同行单）。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并打印提取销售记录。在我局执法人员的监督下当事人自行封存上述通便茶产品。

经调查，当事人经营的上述2个批次的葛仙翁®通便茶（产品批号：230111、产品批号：230218）外包装未标注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及保健食品专用标识，属于预包装食品，而非保健食品。但其外包装标示“通便茶”字样，“通便”属于允许声称的常见保健功能。当事人经营的上述2个批次的预包装食品葛仙翁®通便茶标注有“通便”保健功能字样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-2011）中“3.6

不应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防、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，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”的规定。

当事人从[REDACTED]购入上述2个批次葛仙翁®通便茶。其中，葛仙翁®通便茶（生产批号23011）购进10袋，购进单价[REDACTED]元/袋，售出8袋，销售单价6元/袋；葛仙翁®通便茶（生产批号230218）购进10袋，购进单价[REDACTED]元/袋，售出1袋，销售单价6元/袋。故本案的货值金额为120元，违法所得为7.2元。

当事人经营的上述2个批次的预包装食品葛仙翁®通便茶标注有“通便”保健功能字样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-2011）的规定。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预包装食品葛仙翁®通便茶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的《营业执照》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，以及负责人谢妮、受委托人[REDACTED]的身份证复印件，授权委托书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谢妮、[REDACTED]身份。

2. 现场检查笔录（2023年6月6日）、证据提取单、《询问笔录》，证明案件来源以及违法事实。

3. [REDACTED]的《营业执照》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》、广西饮料产品质量检验中心《检验报告》（编号：LZ2022-0175）复印件，[REDACTED]《营业执照》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》（备案编号：YB14502060014003）复印件，以及《食品、保健食品安全管理制

4. 销售电子票据（共 9 张）、[REDACTED]销售清单（随货同行单）（共 1 张），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 2 个批次葛仙翁®通便茶的购销情况。

5. 《[REDACTED]召回通知》《柳州康是美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福康药店召回公告》及产品召回公告照片，证明当事人积极消除危害后果，及时整改召回，但未能召回上述产品。

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，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。

我认为，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及时提供证据材料，主动减轻危害后果；对涉案产品进行召回，但未能成功召回；购进上述预包装食品，依法查验供货商的相关合法资质，保存相关凭证，能如实说明生产上述产品原料的进货来源，亦无任何关于食用上述食品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或反映。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情节，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依法减轻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预包装食品葛仙翁®通便茶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，结合自由裁量情形，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：1. 没收违法所得 7.2 元；2. 并处 1500.00 元罚款。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1507.2 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（单位：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，账号：

45001623858059500000)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(单位:柳州市
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,账号:2105403009249013423)。逾期不缴纳罚没
款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
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
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
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
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9月4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留存办案机构。